

**全民健康保險股利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更正申報書**

扣費單位統一編號:		筆數總計	更正後股利總額總計	更正後扣繳補充保險費總計
扣費單位名稱:				
扣費義務人:				
聯絡電話:				
電子郵件信箱帳號:				
投保單位代號:	(無成立投保單位免填)			

A 序號	B 發放(給付)日期 (如1120901)	C 所得人身分證號 (股東)	D 所得人姓名	E 原申報編號(備註1)	F 股利總額(備註2)	G 扣繳補充 保險費金額	H 扣取時 可扣抵稅 額	I 年度確定 可扣抵稅額	J 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 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 金額總額	K 除權(息)基準 日 (如1120630)	L 股利註記 (備註3)	M 特殊註記 (備註4)	N 信託註記 (備註5)	O 股利所屬期間 起迄年月(備 註6)	P 股利所 屬年度 (備註7)	
1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2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3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4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5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6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7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8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9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10	更正前															
	更正後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更 正 前												
				更 正 後												

- 備註：
- 倘申報時未編列申報編號，則更正申報時免填列。
  - 發放(給付)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，股利總額為股利憑單上之股利金額。
  - 股利註記：【1】股票股利、【2】現金股利、【3】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。
  - 特殊註記：【B】追前手、【C】身份變更或身分證號更改、【E】雇主投保金額分年認列、【H】繼承或被繼承、【M】合併差價所得、【S】其他；無特殊情況者免填。
  - 信託註記：屬信託所得，填寫『T』，所得稅格式代號為71之大陸地區來源股利所得，信託註記請填【G】；無者免填。
  - (1) 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空白。(2)格式為yyymmmyymm，例如：108年發放107年度盈餘分配及108年度第1季盈餘分配，應填列1070110803。
  - (1) 僅所得人為雇主時，且股利所屬期間非跨年度，需填報此欄，否則此欄空白。(2)股利所屬年度格式vvv，指股利憑單之所得所屬年度。

申報單位蓋章： \_\_\_\_\_ 扣費義務人簽章： \_\_\_\_\_ 聯絡人簽章： \_\_\_\_\_  
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